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TRIOCEAN TEXTILE CO., LTD.



10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104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延平路147號-桃園市婦女館3樓(303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計40,798,33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法第179條無表決權部分)56.95%，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黃俊銘 董事長

紀錄：張秋芬

列席董事：黃韋勛 董事

列席監察人：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謝志騰監察人

其他列席人員：財會部 翁致中協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尤盟貴經理、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東雄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鑑核。(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對董事會提出之103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報請 鑑核。(請參閱附件二)

(三)103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鑑核。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鑑核。(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黃海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相關表冊並呈送監察人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詳如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虧損，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並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將103年度虧損撥補案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依公司法第二三〇條規定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103年度虧損撥補表如后：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虧損	-264,334,889
精算利益列入待彌補虧損	1,451,997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62,882,892
本期稅後淨損(103/01/01~103/12/31)	-61,835,334
結轉下期累積虧損	-324,718,226

董事長：黃俊銘

總經理：黃俊銘

會計主管：翁致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財政部「健全股利政策」相關施行措施暨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令所發佈修正之「OO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辦理發行 10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 104 年繼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得於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私募事宜。

(1) 私募總股數：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每次辦理以 5,000,000 股為上限，合計
私募總發行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15,000,000 股。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2、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八成。

目前暫以本公司決議私募增資議案董事會日期 104 年 3 月 25 日為定價日，並以基準計算較高之定價日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算，即以 22.45 元為參考價格，暫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為 18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18%)。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若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面額發行而使公司帳面累積虧損增加時，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不排除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

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上述訂價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1、選擇方式與目的：考量潛在應募意願、發行作業時程及資金募集之時效，以確實在時程內完成私募，以償還銀行借款。目前應募人尚在洽詢中，並未洽定。然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關係人(名冊已於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中公告)，其餘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之。

2、擬應募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名單：

序號	姓名	身份	關係
1	黃俊銘	董事長暨總經理	內部人
2	黃韋勛	董事暨部門經理	內部人
3	張秉秉	董事長配偶	關係人
4	黃荻鈞	董事長之女	關係人
5	峯榮興業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內部人
6	謝志騰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內部人
7	葉育騏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配偶	關係人

因擬應募內部人「峯榮興業有限公司」屬法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公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資訊如下：

擬應募法人之名稱	該法人前十名之股東	持股比率	與公司關係
峯榮興業有限公司	Makedrea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98.73%	無
	葉艾耘	0.08%	無
	葉清山	0.39%	無
	陳玉蓮	0.24%	無
	葉勝峯	0.24%	無
	葉豐榮	0.24%	無
	葉陳月英	0.08%	無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辦理私募。
- 2、得辦理私募額度：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15,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 3、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
 - a、本公司分三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籌措資金，預計每次發行股數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將共募集股本一億五千萬元。
 - b、本公司 103 年財務報表短期借款逾新台幣 2.65 億元，預計此三次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將全數用以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若屆時尚有剩餘，則作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之用。
 - c、三次私募所得資金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後，預計公司將降低利息支出及負債比率，藉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

三、本次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除此之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查詢相關資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及公司網址：<http://www.triocean.com.tw>。

六、另依投保中心(104)證保法字第 1041000668 號函要求，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說明之事項：

需說明事項一：貴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擬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1,500 萬股限額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本次私募額度將達目前 貴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0.93%，就此，請 貴公司說明辦理私募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為何？

說明：本公司於 10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預期仍將比照之前之應募模式，原有董事等內部人預計仍將應募一定比例之股份，另其他非屬上述內部人之應募人，公司亦會洽定與公司經營理念相同之人應募之，故不會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情事。

需說明事項二：查 貴公司最近期之 103 年度第 3 季資產負債「現金」科目數額為新台幣(下同)118,621 仟元，約當為 102 年度第 4 季財報損益表「營業收入」數額 877,977 仟元之 13.51%；且 103 年度第 3 季及 102 年度第 4 季現金流量表皆呈為淨現金流入，就此，請 貴公司詳予說明是否確實有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其合理性。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擬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償還借款，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表之短期借款為 265,722 仟元，約為資產總額之 22%，104 年度擬私募所得之資金預計將優先用於償還借款，以藉此降低負債比例改善公司體質；另以最近期公告之 103 年度個體務報告觀之，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9,940 仟元，僅達同期營業收入淨額 981,494 仟元之 9.16%，且同期營業活動及全年度現金流量均為現金淨流出，故有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謹此說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上午九時十八分

主席：黃俊銘



紀錄：張秋芬

